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1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 本次现金管理额度：1 亿元
- 投资期限：272 天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华润信托·卓实远见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6 期（以下简称“华润信托·卓实远见 3 号 6 期”）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3 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以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075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2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3.32元，共计募集资金254,546.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44,113.4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22日到位，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234813_A0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北京通州分行和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4,289.11	24,289.11
2	重组甘精胰岛素产品美国注册上市项目	28,944.28	28,944.28
3	胰岛素产业化项目	59,267.63	56,632.31
4	重组赖脯胰岛素产品美国注册上市项目	41,514.00	41,514.00
5	生物中试研究项目	19,368.00	17,239.41
6	生物信息项目	10,894.51	9,351.20
7	化药制剂中试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8,132.00	10,343.14
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5,800.00	55,800.00
合计		258,209.53	244,113.45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0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465,852,727.03元，其中截至6月30日尚未支付的发行费24,329,536.23元。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	预计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 金额(万)	产品 期限	收益类型	结 构	参考年 化收益	预计 收益	是否 构成
-------	------	------	-----------	-------------	---------------	----------	------	--------	------------	----------	----------

			元)		元)			化 安 排	率	(如 有)	关联 交易
华润深 国投信 托有限 公司	信托理财 产品	华润信 托·卓实远 见3号6期	10,000	3.15%	-	272 天	固定收益 类	无	-	-	否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同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华润信托·卓实远见3号6期
受托方名称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保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净值型、固定收益类
金额(万元)	1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3.15%
产品期限	272天
产品风险等级	R1(低风险)
投资范围	本信托计划投资于证券公司发行的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
管理费	0.25%
托管费	0.01%

注:上述预计收益率为华润信托·卓实远见3号6期的投向标的收益扣减管理费、

保管费等费用后的年化净收益率。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购买的华润信托·卓实远见 3 号 6 期的主要投资范围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发行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金樽专项 281 期收益凭证产品、现金类金融产品（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及信托业保障基金。

申万宏源证券金樽专项 281 期收益凭证产品具体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金樽专项 281 期收益凭证产品
产品代码	SPK281
发行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保本型
产品期限	272 天
约定收益率	3.45%(年化)
发行期(认购期)	2021 年 3 月 9 日
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10 日
到期日	2021 年 12 月 6 日
本金及收益支付日	到期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
客户适当性	该产品风险等级为R1级（申万宏源证券内部评级）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所购买的均是保本型产品,风险水平低,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保管人和最终资金使用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情况

1、受托方基本情况：

名称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2年08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刘小腊
注册资本（万元）	1,100,000
主营业务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华润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和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49%）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否

2、受托方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9月30日/2020三季度
资产总额	262.55	284.05
负债总额	34.71	42.52
所有者权益	227.84	241.53
营业收入	30.46	22.58
净利润	28.05	16.64

（二）保管人情况

保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36.SH），为已上市金融机构，是国内最早成立的主要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

（三）最终资金使用方情况

1、最终资金使用方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1 月

16 日，是由新中国第一家股份制证券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内资本市场第一家上市证券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建而成，是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166.SZ、06806.HK）的全资子公司。

2、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三季度
资产总额	3,885.37	4,728.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2.06	872.71
营业收入	245.93	21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35	65.29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人、保管人和最终资金使用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三季度
资产总额	602,668.10	903,048.77
负债总额	55,588.33	63,42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7,095.99	839,64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760.64	97,569.27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3 亿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 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4.12%，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相关理财产品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经济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0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3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以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3,000	33,000	528.45	0
2	信托理财产品	33,000	0	0	33,000
合计		66,000	33,000	528.45	3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0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33,000
-------	--------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